

「同時履行抗辯」是指因契約互負債務，於他方未對待給付

### 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

日常生活中常會涉及契約關係，但何謂同時履行抗辯？不安抗辯？第三人利益契約？等，則非每個讀者都能瞭解，藉此乃就民法中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所謂「同時履行抗辯」是指因為契約互負債務，在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可以拒絕自己的給付。此項抗辯可迫使對方同時履行，以確保自己債權的實現，並避免損失。例如：雙方訂立機車買賣契約，賣車的人在買車的人還沒有支付價金以前，是可以拒絕將車交給買車的人。同理，買車的人在賣車的人沒有交車以前，也可以拒絕支付價金。換句話說，雙方訂約後都可以主張「一手交錢，一手交貨」。

要注意的是，假如自己有先為給付的義務，便不能如此主張，例如：約定賣車的人交車三天後，買車的人才支付價金，這時賣方就不能主張買方不交錢，他也不交車。另外，他方當事人已經有部分給付，而且依其情形，如果拒絕自己的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時，也不可以拒絕自己的給付，例如：以三萬元買機車，買方只剩五百元沒給，賣方竟然拒絕交車，這樣就可能違背誠信原則了。

又所謂「不安抗辯權」則是指當事人一方依約應向他方先為給付時，如他方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，而有難為對待給付的顧慮時，假若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，也可以拒絕自己的給付。例如：約定賣車的人先交車，三天後買車的人才支付價金，但如買方的財產於訂約後顯然減少，而有難為對待給付的顧慮時，此時賣方在買方未支付價金或提出擔保前，還是可以拒絕交車。

再來，假若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，則除要約人可以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外，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也有直接請求給付的權利，這便是常見的「第三人利益契約」。例如：甲向乙買車並約定乙應將車交付丙並移轉所有權給丙，此時甲跟丙都有向乙請求交車並移轉所有權給丙的權利。不過，第三人對於上述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的意思前，當事人則是可以變更或撤銷的。此外，第三人對於當事人的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的利益時，便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。至於此種第三人利益契約的債務人，則可以用由契約所生的一切抗辯，來對抗受益的第三人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264、265、269 條